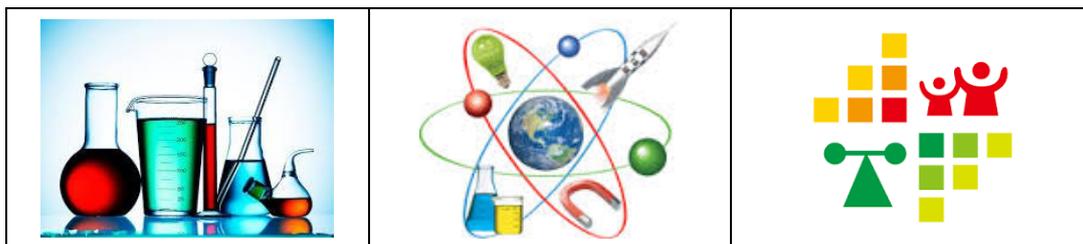


大學入學重要叮嚀事項



1. 報名大學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；繁星推薦第 1～7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，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。第 8 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同一校系，錄取生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。經「10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(以下簡稱特殊選才)錄取且未無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報名。
2. 考生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後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，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。
3. 「個人申請」正備取生、「10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(以下簡稱師資保送)正備取生及「105 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(以下簡稱醫事保送)正備取生，應同時於 105/5/3~5/4 上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，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，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，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。
4. 個人申請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考試入學的考生，務必把握時間於 105/5/17 前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指定科目考試。
5. 由學校集體報名指考之應屆畢業生即完成考試入學報名，不需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分發會」)申請學力文件審查。但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，須於 105/5/31(暫定)前向分發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。
6. 未曾通過「93-104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」之非應屆畢業生，須於 105/5/31 前向分發會繳交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分發。
7. 考試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，考生可購買「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參考，繳款帳號依個人身分證號碼設定，於繳交登記費(105/7/18 上午:00~7/28 中午 12:00)後，才能上網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。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，以防被冒用。

8. 考試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五天（105/7/24 上午 9:00~7/28 下午 4:30），一定要在期間內上網選填並送出志願，並將分發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，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。